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老厂区土地收储收到第二期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7日和2016年11月3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8日披露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公告》）。

2016年11月9日，公司与郫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《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》，双方约定本次公司老厂区土地由郫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，公司将获得补偿款8,690.824万元，该金额包含了所有补偿项目及所有补偿费用，包括了公司老厂区土地使用权、地上建（构）筑物等，按照协议内容，该补偿款将分三期拨付给公司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披露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老厂区土地收储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》）。

2017年4月6日，公司收到了第一期政府补偿款金额43,454,100.00元，公司已进行了公告。

2017年5月2日，公司收到了第二期政府补偿款金额26,072,460.00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的上述补偿款将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，暂记入专项应付款，公司将在资产处置完成时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4日